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號

原告 簡奇男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監獄行刑法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及第13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，暨陳明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16日囑託送達於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5、33頁）可稽。但原

01 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訴訟費用，且其雖有具狀表示意見，但
02 僅為理由之補充，並未補正前開內容，迄今亦未補正前開本
03 院命補正事項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
04 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原告113年9月23日行
05 政訴訟狀附卷(見本院卷第39-57頁)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
06 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且經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，其起訴不
07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
09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法 官 唐一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4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達泓